



国际
劳工
组织

► ILC.114/报告五(3)

► 平台经济体面劳动

国际劳工大会
第114届会议, 2026年

报告五 (3)

► 平台经济体面劳动

第五项议程

© 国际劳工组织 2025 年
第一次出版于 2025 年



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 (CC BY 4.0)

本作品依照《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CC BY 4.0) 获得许可。请访问以下网址了解具体信息：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如许可协议所述，使用者可以重复使用、分享(复制和再发行)和改编(二次加工、转换原作以及基于原作进行创作)作品。使用者必须清晰标注国际劳工组织为材料的来源，并说明是否对原始内容做了改动。不允许在翻译、改编或其他衍生作品中使用国际劳工组织的会徽、名称和标志。

署名 – 使用者必须说明是否对原作做了改动，并必须按如下方式加以引用：《平台经济体面劳动》，日内瓦：国际劳工局，2025 年。© 国际劳工组织。

翻译 – 如翻译本作品，则必须在注明署名的同时添加以下免责声明：本作品是对国际劳工组织版权作品的翻译。本翻译作品未经国际劳工组织编制、审定或认可，因此不应被视为国际劳工组织的官方翻译作品。国际劳工组织对其内容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责任完全由翻译作者自负。

改编 – 如改编本作品，则必须在注明署名的同时添加以下免责声明：本作品是对国际劳工组织版权作品的改编。本改编作品未经国际劳工组织编制、审定或认可，因此不应被视为国际劳工组织的官方改编作品。国际劳工组织对其内容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责任完全由改编作者自负。

第三方材料 – CC BY 4.0 许可协议不适用于本出版物中非国际劳工组织版权的材料。如果材料归属于第三方，则材料的使用者独自负责与权利人进行版权清算，并对任何侵权索赔独自负责。

因本许可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如不能加以友好解决，则必须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各当事方必须服从因此类仲裁而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作为此类争议的最终裁决。

有关版权和许可的问题，请发电子邮件至：rights@ilo.org。有关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和数字产品的信息，可访问以下网址：www.ilo.org/publns。

ISBN 978-92-2-042471-1 (print)
ISBN 978-92-2-042472-8 (Web PDF)
ISSN 0255-3449

另有以下语言版本：

阿拉伯文：ISBN 978-92-2-042469-8 (print), ISBN 978-92-2-042470-4 (Web PDF);
英文：ISBN 978-92-2-042459-9 (print), ISBN 978-92-2-042460-5 (Web PDF);
法文：ISBN 978-92-2-042461-2 (print), ISBN 978-92-2-042462-9 (Web PDF);
德文：ISBN 978-92-2-042465-0 (print), ISBN 978-92-2-042466-7 (Web PDF);
俄文：ISBN 978-92-2-042467-4 (print), ISBN 978-92-2-042468-1 (Web PDF);
西班牙文：ISBN 978-92-2-042463-6 (print), ISBN 978-92-2-042464-3 (Web PDF)。

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和数据库中所用名称符合联合国习惯用法，出版物中材料的编排方式不代表国际劳工组织对任何国家、地区或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以及其边境或边界的划定表达任何意见。详细信息请访问：
www.ilo.org/disclaimer。

本出版物中表达的意见和观点是作者本人的意见和观点，不一定反映国际劳工组织的意见、观点或政策。

提及的企业、商业产品和流程的名称不意味其为国际劳工组织所认可，而未提及的某一特定企业、商业产品或流程也并非意味着其不被认可。

▶ 目 录

	页次
导 言	5
劳工局关于草案文本的评述	7
A. 公约草案	9
B. 建议书草案.....	20
草案文本	29
平台经济体面劳动公约草案	29
[平台经济体面劳动建议书草案]	35

▶ 导 言

1.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第 347 届会议(2023 年 3 月)注意到一份规范性缺口分析报告,¹决定将关于平台经济体面劳动的标准制订议题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 6 月)议程,采用两次讨论程序。²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第 1 款,劳工局撰写了一份初步报告,阐述了不同国家的法律和实践情况,并附有一份调查问卷,该报告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寄往各成员国。³提请各成员国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答复。根据收到的答复,劳工局编写了第二份报告(“黄皮报告”),随后将其送交成员国。⁴这两份报告成为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 6 月)对该标准制订议题进行第一次讨论的基础。
3. 2025 年 6 月 13 日,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一份平台经济体面劳动标准制订委员会(“委员会”)的决议,其中载有若干拟议结论。正如大会决议中所提及的,由于时间有限,委员会仅限于审议了旨在制定一项公约的若干结论文本,并就标准的形式、定义和范围达成了一致。大会决定将题为“平台经济体面劳动”的议题列入其第 114 届会议(2026 年)议程,进行第二次讨论,以期通过一项公约并辅之以一项建议书。⁵
4. 根据该决议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第 6 款的规定,劳工局编写了公约和建议书草案的文本。这些文本是在大会第一次讨论的基础上起草的,并考虑到已收到的对初步报告所载调查问卷的答复。劳工局将草案文本中源自委员会未审议的拟议结论要点的部分置于方括号内,并用斜体(编者注:中文以楷体)标明。
5. 本报告的目的是为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向各国政府提交公约草案及与之相辅的建议书草案。
6. 各国政府被要求自本报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告知劳工局它们是否要提出任何修改建议或者发表评论意见。
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第 6 款的规定,各国政府应当不迟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将其答复送达劳工局。为便于劳工局对答复进行处理,本报告随附了一份电子表格。此表格非强制性使用,但使用本表格将有助于劳工局高效处理答复。亦可以采用其他格式提交答复。所有答复应当通过电子邮件送交 platformeconomy@ilo.org。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将反映在关于本标准制订议题的第四份、也是最后一份报告中,该报告将由劳工局起草,供大会第 114 届会议(2026 年 6 月)审议。

¹ 劳工组织,《关于平台经济中体面劳动规范性缺口的分析》,理事会文件 GB.347/POL/1。

² 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第 347 届会议议事录》,理事会文件 GB.347/PV(Rev.),2023 年,第 876 段。

³ 劳工组织,《在平台经济中实现体面劳动》,大会文件 ILC.113/报告五(1)。

⁴ 劳工组织,《在平台经济中实现体面劳动》,大会文件 ILC.113/报告五(2)。

⁵ 劳工组织,《关于将题为“平台经济体面劳动”的议题列入大会下届常会议程的决议》,大会文件 ILC.113/决议五。

8. 各国政府还被要求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第 6 款的规定，在同一日期前告知劳工局它们在敲定答复之前与哪些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了协商。应当指出的是，《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的第五条第一款第 a 项要求已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必须开展此类协商。政府的答复中应当体现此类协商的结果。
9. 委员会第一次讨论的报告⁶以及大会第 113 届会议全会关于该议题的讨论记录⁷已全文发布，供成员国查阅。

⁶ 劳工组织，《平台经济体面劳动标准制订委员会报告》，大会文件 ILC.113/记录 6B(Rev.1)(《委员会报告》)。

⁷ 劳工组织，《全体会议：平台经济体面劳动标准制订委员会的成果文件》，大会文件 ILC.113/记录 6C。

► 劳工局关于草案文本的评述

10. 关于平台经济体面劳动的公约草案及与之相辅的建议书草案的基础，是国际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上对该议题进行第一次讨论后通过的若干结论(《结论》)。⁸
11. 委员会审议了旨在制定一项公约的若干拟议结论文本，并就标准的形式、定义和范围以及关于使用自动化系统的影响的一个要点达成一致。劳工局已将委员会商定的案文列入本报告末尾的文书草案，这部分内容未加括号。关于这部分案文，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少数领域提供进一步澄清和意见。其余案文英文以斜体(编者注：中文以楷体)标明，并置于方括号内，因为委员会由于时间限制未对其进行审议。
12. 委员会成员表示倾向于制定一项“基于原则”的公约，⁹因为这可能有助于大会第 114 届会议进行第二次讨论，而且如果公约获得通过，这将确保其得到广泛批准和有效实施。此外，委员会成员指出，公约应提供灵活性，¹⁰以适应平台经济中广泛多样的业务模式、工作安排和工人的就业身份，并可根据不同的国情加以实施。与此同时，许多委员会成员强调了确保对所有数字平台工人提供充分保护的重要性。¹¹
13. 一些委员会成员认为，旨在制定一项公约的拟议结论文本为基于原则的公约奠定了适当基础，¹²另一些成员认为存在更多的灵活性空间。¹³
14. 劳工局的理解是，委员会成员赞成公约阐明与平台经济体面劳动有关的主要原则，但不规定详细的规则和实施手段，从而使成员国能够决定最适当的措施，以落实权利和义务。鉴此，劳工局评述中列明了一些可能更适合纳入建议书的条款(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二条和第十九条第 a 项至 d 项)；一些宜于重新拟订的条款(第四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一些可以删除的条款(第三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二款)；以及可以合二为一的两个条款(第十三条和第二十一条)。
15. 针对委员会一些成员关于雇员和自雇人员的权利保护不尽相同的评论意见，劳工局指出，公约中规定的原则可能适用于不同类别的工人，这些类别的工人的权利和保护程度及其实施方式可能会有所不同。
16. 此外，为了增加某些条款的灵活性，劳工局建议在公约草案的一个条款和建议书草案的四个段落中引入“根据工作安排性质和数字平台工人就业身份分类”这一表述。“工作安排性质”这一表述将涵盖所从事工作的各种情况，包括工薪雇员不同类型的雇佣合同；自雇工人不同程度的自主权；从

⁸ 劳工组织，《平台经济体面劳动标准制订委员会的成果文件》，大会文件 ILC.113/记录 6A。

⁹ 《委员会报告》，第 25、34、124、126、137、144 和 1016 段。

¹⁰ 《委员会报告》，第 12、21、34、144、146、154、1014、1016 和 1017 段。

¹¹ 《委员会报告》，第 28、147、1010 和 1014 段。

¹² 《委员会报告》，第 1019 段。

¹³ 《委员会报告》，第 148 段和第 153 段。

事工作的地点的多样性，包括不管在线还是基于位置从事的工作；以及组织、执行工作和给予报酬的不同方式。“根据工作安排性质和数字平台工人就业身份分类”这一表述，或大意如此的表述，将使成员国能够根据不同的工作情况，包括自雇身份，决定如何适用某些条款，或如何有针对性地适用某些条款，并同时保持广泛的覆盖范围。

17. 劳工局认识到委员会没有足够时间审议旨在制定一项建议书的《结论》的内容，但是，劳工局想就以下问题征求三方成员的意见：是否适宜合并涉及相似主题的规定，或删除所涉事项已在其他地方充分涵盖的规定。这将会精简并缩短建议书草案的总篇幅，但不损害其实质内容。
18. 劳工局对文书草案做了一些文字上的改动。首先，它对文书草案的西班牙文版作了一些改动，使之与公约草案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以及建议书草案第 11 段的英文版更加一致。它还对法文版进行了修改，使之与公约草案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九条以及建议书草案标题七和第 3 段、第 5 段、第 22 段、第 23 段、第 34(a)段和第 35 段的英文版更加一致。其次，劳工局指出，为通顺起见，对文书草案的文本进行了一些不影响条款含义的编辑。
19. 在整个公约草案中，劳工局按照标准起草惯例，将“应当”改为“必须”，以体现公约的约束性。
20. 针对一些三方成员关于提及其他国际劳工标准的询问，劳工局忆及，正如黄皮报告已经指出的那样，其他公约中也出现了这种提及。这种方法旨在确保构成“明确、有力、切合当前情况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¹⁴的文书的规范一致性，该体系是各个单项文书的背景。这也是确保文书更简洁的一种方法，明确允许其他相关标准就特定主题在后来的文书中提供指导。一个成员国批准一项提及其他公约的公约，如果该成员国尚未批准这些其他公约，则并不意味着该成员国接受所提及的其他公约中的义务。
21. 劳工局指出，因通过了拟议结论，所提交的针对括号内文本的所有修正案都将被取消。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任何新的对公约草案和建议书草案的修正案都必须在下届会议上提交。

¹⁴ 最近，《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第四条第一款要求各成员“根据《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的规定，确定家政工人的最低年龄”；《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第一条第 a 项所载的定义提及“根据《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第四条的原则制定的国家政策”。

A. 公约草案

序言(《结论》第5点)

22. 劳工局转载了《结论》第5点并加上了标准序言案文。

一、定义

第一条(《结论》第3点)

第一条第a项

23. 第一条第a项转载了《结论》第3(a)点。

24. 劳工局指出,“数字劳动平台”的定义关系到确定文书的实施范围,有关范围的特定条款反映了文书的主要主题事项。因此,应与劳工局关于第二条第a项的评述结合起来阅读本条评述。

25. 目前定义如下:

就本公约而言:

(a) “数字劳动平台”系指一个法人或者自然人(若国家法律适用),该法人或者自然人通过数字技术,运用自动化决策系统:

(i) 根据服务对象或者请求者的要求,组织和/或协助他人为获取报酬或者付款而开展工作,提供服务;

(ii) 不论该工作是在线上还是在某个特定地理位置完成的。

26. 劳工局提请三方成员注意“组织和/或协助开展工作”这一表述的模糊性,以及在该文书对数字平台的适用范围方面的法律确定性的影响。

27. 一方面,“组织或协助开展工作”的表述意味着两者当中的任何一个词都足以符合定义。¹⁵例如,“协助开展工作”的提法意味着公约草案将适用于范围广泛的数字平台,包括社交媒体、在线广告和搜索引擎,而它们通常不属于对通过数字平台开展的工作进行规范的范围。此外,公约草案的范围还将扩展到使用自动化决策系统提供劳动力市场服务(包括工作岗位匹配和招聘)的私营职业介绍所。这将引发有关本公约与《1997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181号)之间的联系的质疑,后者对这类机构进行规范。

28. 另一方面,“组织和协助开展工作”的表述意味着两者都是符合定义所需的必要条件。¹⁶劳工局认为,“组织和协助”将排除那些仅提供匹配功能的平台,从而适用于范围较窄的数字平台。

¹⁵ 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文书起草手册》(2015年)第236段建议:“‘或’只应在条款表明必须符合所有条件或仅符合部分条件的情况下使用。”

¹⁶ 《国际劳工组织文书起草手册》第237段规定“在必须满足所有条件时,必须使用‘和’。”

29. 虽然在数量有限的文书中使用过“和/或”的表述，¹⁷但在这些情况下，使用该表述并未影响到这些文书的范围。劳工局指出，这将是第一次在一项公约的一个定义中使用“和/或”。因此，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定义中“和/或”的使用发表观点，以确保其准确反映委员会成员的意图。

第一条第 b 项

30. 第一条第 b 项转载了《结论》第 3(b)点。劳工局指出，第一条第 b 项在“数字平台工人”的定义中也包含“组织和/或协助”的表述。

第一条第 c 项

31. 第一条第 c 项转载了《结论》第 3(c)点。

第一条第 d 项

32. 第一条第 d 项转载了《结论》第 3(d)点，目前表述如下：

(d) “报酬”或者“付款”系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集体协议或者合同义务，根据数字平台工人就业身份类别而应当向其支付的金额，作为所完成工作的对价。报酬不包括对数字平台工人在开展工作时所涉的支出或者其他成本的任何补偿。

33. 劳工局指出，最初，黄皮报告所附的拟议结论文本将“报酬”定义为适用于所有数字平台工人，无论其就业身份如何，并且仅指其劳动收入。在第二份报告中，劳工局指出，自雇工人除了其劳动收入之外，还可能会获得一笔款项，作为对他们在提供服务时所涉的支出或成本的补偿。为避免与自雇工人相关的“报酬”的含义模糊不清，拟议定义作出了澄清，说明“报酬”一词“不包括对数字平台工人在开展工作时所涉的支出或者其他成本的任何补偿”。

34. 在讨论中，委员会对“报酬”定义的第一部分进行了一些修正，增加了“或者‘付款’”，以区分雇员的劳动收入和自雇人员的劳动收入。然而，定义的第二部分(澄清什么不被视为“报酬”的一部分)与定义的第一部分不再一致。所完成工作的对价与工人在开展此类工作过程中所涉的支出和成本的补偿之间的区别与公约草案和建议书草案的其他部分相关。因此，明确“报酬”或“付款”的含义对于实施这些文书至关重要。

35. 请三方成员审议是否应在定义的第二部分“报酬”后加上“或者‘付款’”，使其与第一部分一致。

36. 另请三方成员审议是否应将“国家法律、法规……”改为“国家法律法规……”，这是劳工组织文书中常用的英文术语，指一个国家的所有法规，无论是立法、法规还是次级法规。¹⁸

¹⁷ “和/或”这一表述出现在七项公约中，其中六项仍然有效，还出现在三项建议书中，其中只有两项仍然有效。

¹⁸ 这一改动不会影响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因为在这两种语言中，一个词包含英文中两个词的含义。

二、 范围

第二条 (《结论》第 6 点至 10 点)

37. 第二条将《结论》第 6 点至 10 点合并为一条,符合与范围相关的此类性质条款的起草惯例。

38. 第二条第一款目前表述如下:

(一) 本公约必须适用于:

(a) 所有数字劳动平台;

(b) 所有数字平台工人,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不论其在正规经济还是非正规经济中工作。

39. 虽然对第二条第一款第 a 项的案文没有作出修改,但委员会一些成员强调,该条款的范围应当足够狭窄,以确保公约如获通过,可得到有效实施。¹⁹对于一些委员会成员来说,将涵盖的数字平台类型应该是那些组织、分配或管理工作的平台,而不是那些仅仅发布在线广告的平台(如在线招聘广告牌)。²⁰

40. 根据三方成员对第一条第 a 项发表的任何意见,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公约草案第二条第一款第 a 项的适用范围**发表评论意见**。

三、 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第三条 (《结论》第 11 点和第 12 点)

41. 第三条转载了《结论》第 11 点和第 12 点,目前表述如下:

(一)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平台工人享有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即:

(a)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或者强制劳动;

(c) 有效废除童工劳动;

(d) 消除就业歧视和职业歧视;

(e) 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

(二) 在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有效享有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时,各成员国必须保护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无须事先获得批准即可建立、在仅遵守相关组织规章的条件下即可参加他们自己选择的组织的权利。

42. 第三条第一款涵盖了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包括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而第三条第二款更详细地规定了以前在第 11(a)点中所载的一些义务,范围更广,但没有产生新的义务。正如劳工局评述第 14 段所述,劳工局的理解是,委员会成员倾向于制定一个详细程度和限定性程度较低的公约,鉴此,**请三方成员**就是否应从公约草案中删除第三条第二款**发表观点**。

¹⁹ 《委员会报告》,第 314 段。

²⁰ 《委员会报告》,第 753 段。

四、 职业安全卫生

43. 委员会通过的旨在制定一项公约的《结论》中有五个要点涉及职业安全卫生，而旨在制定一项建议书的《结论》中有一个要点涉及这一主题。正如劳工局评述第 14 段所述，劳工局的理解是，委员会成员倾向于制定一个详细程度和限定性程度较低的公约，鉴此，并为了使公约草案的实施具有足够灵活性，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以下一套相辅相成的建议**发表观点**：

- (a) 用新案文取代第四条第一款的现有案文，新案文将规定成员国在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义务；
- (b) 用新案文取代第四条第二款的现有案文，新案文将要求成员国指明公共当局、数字劳动平台、数字平台工人和其他各方在履行第四条第一款所述义务方面各自的职能和责任；
- (c) 将目前的第四条第二款移至建议书草案，该条提及与长时间工作和休息时间不足相关的具体预防措施；
- (d) 从公约草案中删除有关“管控措施”的第五条，因为修订后的第四条将处理这些问题；
- (e) 删除第七条，因为修订后的第四条第二款将涵盖其内容，该条将提及包括数字平台工人在内的所有相关行动方各自的职能和责任。

44. 以下段落将进一步讨论这些建议。

第四条 (《结论》第 13 点和第 14 点)

45. 第四条第一款转载了《结论》的第 13 点，目前表述如下：

- (一) 各成员国必须要求数字劳动平台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步骤，通过评估所有职业风险并采取足够的预防和管控措施，防止因工作过程而产生的、与工作过程相关的，或者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职业事故、职业疾病和任何其他健康伤害。

46. 劳工局注意到，第四条第一款目前反映了数字劳动平台有义务预防职业事故、职业疾病和其他健康损害的一般原则。

47. 这些文书如获通过，将适用于所有数字劳动平台，无论它们是否是雇主，同时也适用于所有数字平台工人，无论他们是被雇佣还是被聘用。劳工局还指出，公约应当应对平台经济的各种不同情况。鉴此，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以下问题**发表观点**：采取预防措施的义务是否应由成员国承担，而不是由数字劳动平台承担；作为这些义务的一部分，是否应要求成员国指明公共当局、数字劳动平台、数字平台工人和其他人各自的职能和责任。为此，成员国需要考虑到所有相关行动方责任的互补性、国情和实践，以及评估职业风险并采取适当预防和保护措施必要性。

48. 因此，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是否应将第四条第一款替换为一个包含两个款项的新条款**发表观点**。第一款将反映一般原则，第二款将实质上借鉴第 155 号公约第六条中使用的方法，其中提到每个行动方的职能和责任。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可表述如下：

- (一)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因数字平台工人工作而产生的、与其工作相关的，或者在其工作过程中发生的职业事故、职业疾病和任何其他健康伤害。

(二) 在采取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措施时，各成员国必须指明公共当局、数字劳动平台、数字平台工人和其他各方在职业安全卫生方面各自的职能和责任，同时考虑到：

- (a) 这些责任的互补性；
- (b) 国情和实践；
- (c) 评估职业风险并采取适当预防和保护措施的必要性。

49. 目前的第四条第二款表述如下：

(二) 各成员国为实施本条第一款而采取的步骤必须致力于防止与长时间工作和休息时间不足有关的职业事故、职业疾病和任何其他健康伤害。

50. 劳工局注意到这一条款提及实施现有第四条第一款的具体措施，因此，**请三方成员**就以下问题**发表观点**：根据劳工局的理解，委员会成员倾向于制定一个详细程度和限定性程度较低的公约(如劳工局评述第 14 段所述)，因此，是否可将现有第四条第二款纳入建议书草案。正如建议书草案第 1 段所述，其规定是对公约规定的补充，应当结合公约规定适用。

51. 关于可能将公约草案第四条第二款移至建议书草案的问题将在劳工局评述第 108 段至 112 段结合建议书草案第 6 段进一步加以讨论。

第五条 (《结论》第 15 点)

52. 第五条转载了《结论》的第 15 点，目前表述如下：

各成员国必须要求数字劳动平台确保：

- (a) 数字平台工人获得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信息和必要培训；
- (b) 用于经由数字劳动平台从事工作的任何设备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不会给数字平台工人的安全健康造成危险；
- (c) 在必要时和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数字平台工人配备足够的个人防护服装和设备，以防止职业事故、职业疾病和任何其他健康伤害。

53. 如果三方成员认为适宜按照劳工局评述第 47 段至 51 段的建议修正第四条，劳工局指出，第四条第一款目前所载的“管控措施”将属于“适当的预防和保护措施”的范围。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是否应从公约草案中删除第五条**发表观点**。

第六条 (《结论》第 16 点)

54. 第六条转载了《结论》第 16 点。

第七条 (《结论》第 17 点)

55. 第七条转载了《结论》第 17 点，目前表述如下：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平台工人有义务遵守规定的职业安全卫生措施，合理注意自身和他人的安全，并尽可能与数字劳动平台密切合作，履行其职业安全卫生义务。

56. 劳工局指出，第七条涉及总体职业安全卫生义务的一个具体方面，即数字平台工人有义务遵守规定措施并合理注意自身和他人安全。劳工局指出，如果三方成员同意对第四条的拟议修订，对成员国

指明公共当局、数字劳动平台、数字平台工人和其他各方各自职能和责任的要求就可被视为涵盖了这一义务。因此，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以下问题**发表观点**：如果第四条被劳工局评述第 48 段建议的措辞取代，第七条是否就可能被删除。

五、 暴力和骚扰

第八条 (《结论》第 18 点)

57. 第八条转载了《结论》第 18 点。

六、 就业促进

第九条 (《结论》第 19 点)

58. 第九条转载了《结论》第 19 点。

七、 雇佣关系

第十条 (《结论》第 20 点和第 21 点)

59. 第十条第一款转载了《结论》第 20 点，表述如下：

(一)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在存在雇佣关系的情况下对数字平台工人进行正确分类，主要以与数字平台工人所从事工作和报酬有关的事实为指导，同时考虑到《2006 年雇佣关系建议书》(第 198 号)，并顾及经由数字劳动平台从事工作的特性。

60. 第十条第二款转载了《结论》第 21 点，目前表述如下：

(二) 本条第一款提及的措施不得干扰真正的民事和商务关系，同时确保那些存在雇佣关系的数字平台工人得到应有的保护。

61. 第十条第二款仿效了《2006 年雇佣关系建议书》(第 198 号)第 8 段的部分措辞，因此而进一步表达了第十条第一款所载的原则。劳工局的理解是，正如劳工局评述第 14 段所述，委员会成员倾向于制定一个详细程度和限定性程度较低的公约，鉴此，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是否应当从公约草案中删除该条款**发表观点**。

八、 报酬

62. 鉴于第一款第 d 项定义中纳入了“付款”一词，以及第 32 段至 35 段的劳工局相关评述，**请三方成员**审议是否应当将标题改为“报酬或者付款”，而非仅使用“报酬”一词。纳入“付款”一词将回应委员会的意愿，即区分雇员所获得的劳动收入与自雇工人所获得的劳动收入。

63. 除定义外，公约草案包含三个关于“报酬”的条款，另外在建议书草案中还包含六个关于“报酬”的段落。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公约草案中现有条款的一些拟议修改**发表观点**，这些修改旨在为实施此类条款提供更大灵活性，具体讨论见下文。

第十一条 (《结论》第 22 点)

64. 第十一条转载了《结论》第 22 点，目前表述如下：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集体协议或者合同义务应支付给数字平台工人的报酬，包括按计件工资制计算的报酬，是：

- (a) 适足的；
- (b) 以法定货币支付的，或者在国家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以实物支付的；
- (c) 按时足额支付的。

65. 关于第十一条的起首部分，劳工局：

- (a) 正如劳工局评述第 14 段所述，劳工局的理解是，委员会成员倾向于制定一个详细程度和限定性程度较低的公约，因此，建议删除“包括按计件工资制计算的报酬”。删除这些表述(仅涉及一种付款方式)不会影响该条文所确立的原则，并将允许考虑到所有付款方式；
- (b) 正如劳工局评述第 36 段所讨论的，已将“国家法律、法规……”这一表述修改为“国家法律法规……”；
- (c) **请三方成员就以下问题发表观点：**鉴于第一条第 d 项定义中纳入了“付款”一词，以及第 32 段至 35 段的劳工局相关评述，文本是否应表述为“报酬或付款”，而不是“报酬”。

66. 在第 a 项中，劳工局提议在“适足”之后加上“根据工作安排性质和数字平台工人就业身份分类”这一表述，以便使成员国在制定确保适足报酬的措施时具有更高灵活性。

67. 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第十一条是否可重新表述如下**发表观点：**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集体协议或者合同义务应支付给数字平台工人的报酬或付款，是：

- (a) 适足的(根据工作安排性质和数字平台工人就业身份分类)；
- (b) 以法定货币支付的，或者在国家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以实物支付的；
- (c) 按时足额支付的。

第十二条 (《结论》第 23 点)

68. 公约草案第十二条转载了《结论》第 23 点，劳工局将“国家法律、法规”改为“国家法律法规”(正如劳工局评述第 36 段所讨论的)。该条表述如下：

各成员国必须规定，数字劳动平台只有在国家法律法规或者集体协议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内，才被允许从数字平台工人的报酬中进行扣减。

69. 劳工局指出，目前建议书草案第 13 段规定：

各成员国应当考虑到数字平台工人工作安排性质和数字劳动平台提供的服务类型，酌情禁止数字劳动平台向数字平台工人收取费用或成本。

70. 劳工局指出，第十二条中关于数字平台工人工资必须足额支付且不得进行不合理扣减的广泛原则将由第十一条第 c 项中的原则涵盖。鉴此，并考虑到委员会成员倾向于公约草案应采取更灵活的做法，

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将第十二条的更详细要求从公约草案移至建议书草案发表观点。在此过程中，可将其与对第 13 段的修改相结合，以规定成员国必须规范扣减的条件和范围，包括在收取费用方面。

71. 另外，鉴于第一条第 d 项定义中纳入了“付款”一词以及第 32 段至 35 段的劳工局相关评述，请三方成员审议，文本是否，在任何情况下，应当表述为“数字平台工人的报酬或者付款”，而非“数字平台工人的报酬”。

第十三条 (《结论》第 24 点)

72. 第十三条转载了《结论》第 24 点，目前表述如下：

各成员国必须要求数字劳动平台向数字平台工人定期提供关于其报酬和任何所作扣减的准确易懂信息。

73. 劳工局指出，第十三条的措辞与确保数字平台工人了解其雇佣或者聘用条款和条件这一更广泛原则相关。第十三条具体规定应当定期向数字平台工人提供关于报酬和任何扣减的信息。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第十三条是否应当与第二十一条(涉及确保数字平台工人了解其雇佣或者聘用条款和条件的措施)合并发表观点。第二十一条目前表述如下：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尽可能通过书面合同，以适当、可核实和易于理解的方式向数字平台工人告知其雇佣或者聘用条款和条件。

74. 这一合并将导致将从公约草案中删除第十三条，保留第二十一条，但将按照劳工局评述第 91 段(在第二十一条项下)的建议重新措辞。
75. 无论如何，鉴于第一条第 d 项定义中纳入了“付款”一词以及第 32 段至 35 段的劳工局相关评述，还请三方成员审议文本是否应表述为“关于其报酬或者付款的信息”，而非“关于其报酬的信息”。

九、 社会保障

第十四条 (《结论》第 25 点)

76. 第十四条转载了《结论》第 25 点。

十、 使用自动化系统的影响

第十五条 (《结论》第 26 点)

77. 第十五条转载了《结论》第 26 点。

第十六条 (《结论》第 27 点)

78. 第十六条转载了《结论》第 27 点，目前表述为：

各成员国必须要求数字劳动平台确保其对第十五条提及的自动化系统的使用不会侵犯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特别是，此类使用不得：

- (a) 导致对数字平台工人的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歧视，包括在报酬和获得工作机会方面的歧视；
- (b) 对数字平台工人的安全健康造成有害影响，包括增加工伤事故风险和社会心理危害。

79. 鉴于第一条第 d 项定义中纳入了“付款”一词以及第 32 段至 35 段的劳工局相关评述，**请三方成员**审议文本是否应表述为“在报酬或者付款方面”，而非“在报酬方面”。

第十七条 (《结论》第 28 点)

80. 第十七条转载了《结论》第 28 点，表述如下：

各成员国必须确保在由自动化系统生成决定的情况下，数字平台工人能够不被无故拖延地：

- (a) 获得对于影响其工作条件或者获得工作机会的任何决定的书面说明；
- (b) 就导致拒绝付款或者中止或停用其账户，或者终止数字劳动平台对其的雇佣或聘用的任何决定诉诸人工审查。

81. 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以下问题**发表观点**：将“人工审查”替换为“由人进行的审查”，从而使第十七条第 b 项的措辞更加明确。

82. 劳工局注意到，在第十七条第 b 项中，“付款”指的是支付款项的行动。然而，“付款”一词目前在第一条第 d 项中是一个定义术语，用于解释公约。为避免任何误解，劳工局建议将“付款”替换为“应向其支付的款项”，从而使其含义更加明确，包含任何应向数字平台工人支付的款项，而不仅是第一条第 d 项中所定义的“付款”。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所建议的这一改动**发表观点**。

83. 经修订的第十七条第 b 项将表述如下：

各成员国必须确保在由自动化系统生成决定的情况下，数字平台工人能够不被无故拖延地：

.....

- (b) 就导致拒付应向其支付的款项或者中止或停用其账户，或者终止数字劳动平台对其的雇佣或聘用的任何决定诉诸由人进行的审查。

十一、保护数字平台工人的个人数据和个人隐私

第十八条 (《结论》第 29 点)

84. 第十八条转载了《结论》第 29 点。

第十九条 (《结论》第 30 点)

85. 第十九条转载了《结论》第 30 点，目前表述如下：

各成员国必须要求数字劳动平台确保仅在数字平台工人的雇佣或者聘用所严格必需的范围内收集、存储、加工和使用个人数据。特别是，各成员国必须禁止收集、存储、加工和使用下列个人数据：

- (a) 与私人谈话，包括与工人代表交流相关的个人数据；
- (b) 涉及工人组织会员身份或者参与其活动情况的个人数据；

- (c) 在数字平台工人未在提供劳动或者从事工作时所获得的个人数据；
- (d) 涉及身心健康数据和其他敏感数据的个人数据，但为防止生命或健康受到严重或紧迫威胁所必需的数据，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国际劳工标准或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要求的数据除外。

86. 第十九条的起首部分第一句规定了必须在数字平台工人的雇佣或者聘用所严格必需的范围内收集、存储、加工和使用个人数据的原则，体现了各种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所表达的与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的数据最小化原则。²¹一个通常的要求是只能出于特定、明确和合法的目的而收集个人数据。
87. 第十九条第 a 项至 d 项提及禁止收集、储存、加工和使用个人数据的四种情况。鉴于委员会成员倾向于制定一个详细程度和限定性程度较低的公约(正如劳工局评述第 14 段所述)，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是否应当将本条各项都移至建议书草案**发表观点**。经修正的第十九条将表述如下：

各成员国必须要求数字劳动平台确保仅在数字平台工人的雇佣或者聘用所严格必需的范围内收集、存储、加工和使用个人数据。

十二、中止或者停用账户和终止雇佣或者聘用

第二十条 (《结论》第 31 点)

88. 第二十条转载了《结论》第 31 点。

十三、雇佣或者聘用条款和条件

第二十一条 (《结论》第 32 点)

89. 第二十一条转载了《结论》第 32 点，目前表述如下：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尽可能通过书面合同，以适当、可核实和易于理解的方式向数字平台工人告知其雇佣或者聘用条款和条件。

90. 正如劳工局评述第 73 段所指出的，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以下问题**发表观点**：是否应当将第十三条的内容(要求数字劳动平台向数字平台工人定期提供关于其报酬和任何所作扣减的准确易懂信息)与第二十一条合并，该条涵盖了相关的主题。这将精简两份文书草案的文本。
91. 该条款可表述如下：
-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以适当、可核实和易于理解的方式，通过书面合同，向数字平台工人告知其雇佣或者聘用条款和条件，并确保他们定期收到关于其报酬和任何所作扣减的信息。
92. 另外，鉴于第一条第 d 项定义中纳入了“付款”一词以及第 32 段至 35 段的劳工局相关评述，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以下问题**发表观点**：文本是否应当提及“报酬或者付款”，而非“报酬”。

²¹ 例如，见《一般数据保护条例(欧盟)2016/67》第五条第一款第 b 项和 2014 年《非洲联盟网络安全和个人数据保护公约》第十三条原则三。

第二十二条 (《结论》第 33 点)

93. 第二十二条转载了《结论》第 33 点。

十四、保护移民和难民

第二十三条 (《结论》第 34 点)

94. 第二十三条转载了《结论》第 34 点，并为一致起见，在“招聘”之后添加“或者聘用”。这还将确保本条款被明确理解为适用于所有数字平台工人，因为仅提及招聘可能不足以涵盖那些不是雇员的人员。**请三方成员就此项添加发表观点。**经修订的条款表述如下：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移民和难民被招聘或者聘用为数字平台工人和作为数字平台工人工作期间防止其受到虐待，并向其提供充分保护。

十五、争议处理和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 (《结论》第 35 点)

95. 第二十四条转载了《结论》第 35 点。

十六、遵守和执行

第二十五条 (《结论》第 36 点)

96. 第二十五条转载了《结论》第 36 点。正如在劳工局评述第 36 段所讨论的，劳工局将“国家法律、法规”改为“国家法律法规”，**请三方成员就此改动发表观点。**本条款目前表述如下：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措施，建立机制，确保遵守和执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集体协议。

十七、同等待遇

第二十六条 (《结论》第 37 点)

97. 第二十六条转载了《结论》第 37 点。

十八、实施

第二十七条至三十条 (《结论》第 38 点至 41 点)

98. 第二十七条至三十条转载了《结论》第 38 点至 41 点。

十九、规范性语言

第三十一条 (《结论》第 4 点)

99. 第三十一条转载了《结论》第 4 点，涉及规范性语言。劳工局已将本条纳入公约草案的结尾，并根据《2025 年生物危害因素公约》(第 192 号)调整了措辞。

B. 建议书草案

序言

100. 劳工局根据通常起草惯例，编写了标准序言文本。

第 1 段 (《结论》第 42 点)

101. 第 1 段转载了《结论》第 42 点。劳工局将“考虑”替换为“适用”，指出建议书草案的规定应与其所补充的公约草案规定一并适用。这一改动符合《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第 6 款第 d 项，它涉及建议书规定的适用。²² 第 1 段目前表述如下：

本建议书规定是对《2026 年平台经济体面劳动公约》(《公约》)规定的补充，应当结合公约规定适用。

一、结社自由、社会对话以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作用

第 2 段 (《结论》第 43 点)

102. 第 2 段转载了《结论》第 43 点。

第 3 段 (《结论》第 44 点)

103. 第 3 段转载了《结论》第 44 点。

第 4 段 (《结论》第 45 点)

104. 第 4 段转载了《结论》第 45 点，在措辞上做了改动。原案文规定：“应当鼓励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分别将会员资格和服务范围扩展至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

105. 经修订的案文表述如下：

²² 《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第 6 款第 d 项规定：

就建议书而言：……

(d) 除将建议书送交主管机关外，成员国不再负有其他义务，但应按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报告该国与建议书所订事项有关的法律及实际情况，说明建议书各条款已经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以及在采纳或适用这些条款方面已认定或可能认定有必要做出的变通。[黑体后加。]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应当分别将会员资格和服务范围扩展至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

106. 《结论》第 45 点原本意味着成员国应当鼓励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扩大其会员。上述经修订的案文将转而直接适用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而不是指出成员国应当鼓励此类组织扩大其会员。这一措辞更接近于《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第 33 段采用的措辞。**请三方成员就这一改动发表观点。**

第 5 段 (《结论》第 46 点)

107. 第五段转载了《结论》第 46 点。

二、职业安全卫生

第 6 段 (《结论》第 47 点)

108. 第六段转载了《结论》第 47 点，目前表述如下：

各成员国应当鼓励数字劳动平台根据数字平台工人所从事工作的性质，向其提供卫生设施和饮用水。

109. 正如劳工局评述第 49 段和第 50 段所提及的，**请三方成员就以下问题发表观点**：是否应当将当前第四条第二款移至建议书草案，纳入一个合并条款。第四条第二款目前表述如下：

(二) 各成员国为实施本条第一款而采取的步骤必须致力于防止与长时间工作和休息时间不足有关的职业事故、职业疾病和任何其他健康伤害。

110. 在审议建议书草案第 6 段时，劳工局注意到，该段重点关注提供卫生设施和饮用水，这是补充性保护措施，可能并不关系到所有数字劳动平台和所有数字平台工人。
111. 劳工局关于一个合并段落的建议应当根据劳工局评述第 45 段至第 50 段(关于公约草案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加以审议。在该处，劳工局建议替代现有条款，在第四条第二款中规定成员国必须指明公共当局、数字劳动平台、数字平台工人和其他各方各自在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职能和责任。此外，劳工局提议将“根据所从事工作的性质”改为“考虑到工作安排性质和数字平台工人就业身份分类”，以提供实施方面的灵活性。
112. 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一个合并段落发表观点**，该段落可表述如下：

各成员国应当考虑到工作安排性质和数字平台工人就业身份分类，指明公共当局、数字劳动平台、数字平台工人和其他各方各自在职业安全与卫生方面的职能和责任，涉及到：

- (a) 防止与长时间工作和休息时间不足有关的职业疾病和对数字平台工人健康造成的任何其他伤害；
- (b) 确保数字平台工人能够使用卫生设施和获取饮用水。

三、就业促进

第 7 段 (《结论》第 48 点)

113. 第 7 段转载了《结论》第 48 点。

第 8 段 (《结论》第 49 点)

114. 第 8 段转载了《结论》第 49 点。

四、雇佣关系

第 9 段 (《结论》第 50 点)

115. 第 9 段转载了《结论》第 50 点。请三方成员审议劳工局所做的一些改动，这些改动旨在对措辞重新排序并提高可读性。

五、报酬和工作时间

116. 鉴于第一条第 d 项定义中纳入了“付款”一词以及第 32 段至 35 段的劳工局相关评述，请三方成员审议本部分的题目是否应当表述为“报酬或者付款和工作时间”，而不是“报酬和工作时间”。

第 10 段 (《结论》第 51 点)

117. 第 10 段转载了《结论》第 51 点，目前表述如下：

各成员国应当酌情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平台工人收到的报酬应当至少相当于适用于其他类似情形工人的法定或者谈判确定的最低工资。

118. 鉴于第一条第 d 项定义中纳入了“付款”一词以及第 32 段至 35 段的劳工局相关评述，请三方成员审议文本是否应当表述为“数字平台工人收到的报酬或者付款”，而不是“数字平台工人收到的报酬”。

第 11 段 (《结论》第 52 点)

119. 第 11 段转载了《结论》第 52 点，目前表述如下：

各成员国应当酌情采取措施，确保在适用的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规定了最低报酬的情况下，在评估遵守该最低报酬规定的情况时，不计入支付给数字平台工人的下列金额：

- (a) 对开展其工作所需的开支或者其他成本的补偿；
- (b) 小费和其他酬金。

120. 鉴于第一条第 d 项定义中纳入了“付款”一词以及第 32 段至 35 段的劳工局相关评述，请三方成员审议案文是否应表述为“最低报酬或者最低付款”，而不是“最低报酬”。

第 12 段 (《结论》第 53 点)

121. 第 12 段转载了《结论》第 53 点。

第 13 段 (《结论》第 54 点)

122. 第 13 段转载了《结论》第 54 点，目前表述如下：

各成员国应当考虑到数字平台工人工作安排性质和数字劳动平台提供的服务类型，酌情禁止数字劳动平台向数字平台工人收取费用或成本。

123. 正如评论第 70 段所述，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第 13 段是否应整合从公约草案第十二条移来的案文发表观点。通过这样做，经修订的第 13 段将使成员国能够规范做出扣减和收取费用与成本的条件。它将规定，只有在国家法律法规或者集体协议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内，数字劳动平台才应当被允许做出扣减，包括支付费用。这将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在向数字平台工人收费方面适应业务模式的广泛多样性。

124. 一个可能替代第 13 段的条款可表述为：

成员国应当规定，只有在国家法律法规或者集体协议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内，数字劳动平台才被允许从平台工人的报酬中做出扣减，包括支付费用。

第 14 段 (《结论》第 55 点)

125. 第 14 段转载了《结论》第 55 点，目前表述如下：

各成员国应当制定办法，考虑到数字平台工人工作安排性质，酌情确定数字平台工人在等待工作期间应获得的报酬。

126. 劳工局结合第 15 段阅读了本段，认为可能值得将第 14 段并入下文概述的经修订的第 15 段第 d 项，这还能够为成员国适用该段落规定提供更大灵活性。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下文第 15 段的评述中提出的这一建议发表观点。

第 15 段 (《结论》第 56 点)

127. 第 15 段转载了《结论》的第 56 点，表述如下：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考虑到数字平台工人工作安排性质，酌情确保数字平台工人在以下方面得到充分保护：

- (a) 每日和每周工作时数限制；
- (b) 工间休息时间；
- (c) 每日和每周最低休息时间。

128. 劳工局在其第 16 段评述中请三方成员就以下问题发表观点：在两项文书草案的特定条款中纳入“考虑到工作安排性质和数字平台工人就业身份分类”或类似措辞，以便为其适用提供更大灵活性。原本的第 15 段也考虑到这一目标，提及了“考虑到工作安排性质”。在下文的拟议条款中添加“和数字平台工人就业身份分类”，这将进一步明确某些要求可能不适用于所有数字平台工人。

- 129.** 另外，劳工局建议将第 14 段并入第 15 段，作为新的第 d 项。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合并段落**发表观点**，该段落表述如下：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平台工人根据其工作安排性质和就业身份分类，在以下方面得到充分保护：

- (a) 每日和每周工作时数限制；
- (b) 工间休息时间；
- (c) 每日和每周最低休息时间；
- (d) 等待工作期间的报酬。

- 130.** 正如此前在本评论中所讨论的，劳工局注意到，经委员会通过并在第一条第 d 项转载的关于“‘报酬’或者‘付款’”的定义仅指作为数字平台工人所完成工作的对价而应付的数额。它不包括对数字平台工人在开展工作时所涉的支出或其他成本的任何补偿。考虑到劳工局关于第一条第 d 项定义的评论，**请三方成员**就以下问题**发表观点**：增加一个新的段落，澄清对支出或其他成本的补偿，该段落可表述为：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根据数字平台工人的工作安排性质和就业身份分类，确保除报酬或者付款外，他们能够得到对其在开展工作时所涉的支出或者其他成本的充分补偿。

第 16 段 (《结论》第 57 点)

- 131.** 建议书草案第 16 段转载了《结论》第 57 点，目前表述如下：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使数字平台工人能够考虑到其工作安排性质，酌情拒绝数字劳动平台的工作任务或者断开与数字劳动平台的连接，不会因此遭到报复。

- 132.** 考虑劳工局评述第 16 段提出的意见，为更加明确起见，**请三方成员**审议是否在“考虑到数字平台工人工作安排性质”之后加上“和就业身份分类”，表述为：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使数字平台工人能够考虑到其工作安排性质和就业身份分类，酌情拒绝数字劳动平台的工作任务或者断开与数字劳动平台的连接，不会因此遭到报复。

六、社会保障

第 17 段 (《结论》第 58 点)

- 133.** 第 17 段转载了《结论》第 58 点，目前表述如下：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都能够考虑到工作安排性质，在金融、财政和经济可持续性原则的基础上并在适当顾及社会正义和公平的情况下，参加社会保障制度筹资。

- 134.** 考虑劳工局评述第 16 段提出的意见，为更加明确起见，**请三方成员**审议是否在“考虑到工作安排性质”之后加上“和数字平台工人就业身份分类”，表述为：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都能够考虑到工作安排性质和数字平台工人就业身份分类，在金融、财政和经济可持续性原则的基础上并在适当顾及社会正义和公平的情况下，参加社会保障制度筹资。

第 18 段 (《结论》第 59 点)

135. 第 18 段转载了《结论》第 59 点。

第 19 段和第 20 段 (《结论》第 60 点和第 61 点)

136. 第 19 段和第 20 段转载了《结论》第 60 点和第 61 点，目前表述如下：

19. 在现有社会保障计划不能针对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带来的意外情况向所有数字平台工人提供保护时，各成员国应当实施有效措施，逐步扩大被排除在外的数字平台工人获得此类保护的机会。

20. 在数字平台工人在不同成员国或者同一成员国内属于不同社会保障计划时，各成员国应当酌情采取步骤，接续或者转移他们已经获得和正在获得的社会保障权利。

137. 第 19 段涵盖的意外情况是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带来的意外情况，可被理解为是就第 18 段已经充分涵盖的措施做出具体规定。第 18 段提及在医疗保健和收入保障方面将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到被排除在外的数字平台工人，其内容如下：

在国家社会保障制度覆盖范围有限的情况下，各成员国应当努力酌情逐步扩大该制度的覆盖范围，使其在获得医疗保健和收入保障方面覆盖所有数字平台工人，同时考虑到《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

138. 第 20 段涉及一项实际措施，旨在针对一个特定工人群体，实施第十四条确立的原则以及第 18 段的要求。这方面问题可被视作已由第二十三条涵盖，因为可转移性可被视为一个确保移民工人享有充分保护的必要措施，在此情况下是在返回原籍国后享有充分保护。

139. 考虑到上述关于第 19 段和第 20 段的评述，以及如劳工局评述第 17 段所述，可能宜于精简和缩短建议书草案的篇幅，这些段落对于实施公约草案所述的社会保障相关原则而言，可能并非必不可少。

140. 因此，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是否应当将第 19 段和第 20 段从建议书草案中删除发表观点。

七、使用自动化系统的影响

第 21 段至 24 段(《结论》第 62 点至 65 点)

141. 第 21 段至 24 段转载了《结论》第 62 点至 65 点。

八、保护数字平台工人的个人数据和个人隐私

第 25 段 (《结论》第 66 点)

142. 第 25 段转载了《结论》第 66 点，目前表述如下：

在制定关于保护数字平台工人的个人数据和个人隐私的保障措施时，各成员国应当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文书，如《保护工人的个人数据行为守则》，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143. 劳工局注意到公约草案第 18 条有关此类保障措施的原则已经提及了“根据相关国际文书”。为缩短建议书草案篇幅(正如劳工局评述第 17 段指出的), 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是否应当删除第 25 段发表观点。

第 26 段 (《结论》第 67 点)

144. 第 26 段转载了《结论》第 67 点。

九、雇佣或者聘用条款和条件

第 27 段(《结论》第 68 点)

145. 第 27 段转载了《结论》第 68 点。

十、保护移民和难民

第 28 段 (《结论》第 69 点)

146. 第 28 段转载了《结论》第 69 点, 纳入了下文第 148 段提议的改动。该段目前表述如下:

各成员国应当确保移民和难民在被招聘或者聘用为数字平台工人和作为数字平台工人从事工作期间能够获得免费的公共信息服务, 保证他们能够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争议处理机制和补救措施。

147. 劳工局注意到, 建议书草案第 34 段做出了一项一般性规定: 各成员国应当, 除其他外, 提高所有数字平台工人(这因此而包括移民和难民)的认识, 并向其提供信息和指导, 以支持有效实施公约和建议书。鉴于第 34 段的范围更为广泛, 可以被视为已经涵盖第 28 段的内容, 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审议是否可以将第 28 段从建议书草案中删除。

148. 但是, 如果三方成员认为应当保留该段, 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以下问题发表观点: 为保持一致起见, 并考虑到劳工局在公约草案第二十三条项下所列出的原因, 劳工局建议在“招聘”之后添加“或者聘用”, 以确保该条款明确适用于所有数字平台工人。仅提及招聘可能不足以涵盖那些并非雇员的人员。

十一、争议处理和补救措施

第 29 段 (《结论》第 70 点)

149. 第 29 段转载了《结论》第 70 点, 做了一些小的改动, 以便更加通顺。

第 30 段 (《结论》第 71 点)

150. 第 30 段转载了《结论》第 71 点。

十二、遵守和执行

第 31 段 (《结论》第 72 点)

151. 第 31 段转载了《结论》第 72 点，目前表述如下：

为保证相关法律法规得到遵守，各成员国应当确定规范数字劳动平台监督和运营的条件。

152. 本段是对第二十五条所载原则的进一步表述，该条规定：“各成员国必须采取措施，建立机制，确保遵守和执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集体协议”。正如劳工局评述第 17 段指出的，鉴于适宜精简和缩短建议书草案的总篇幅，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是否应当将本段从建议书草案中删除**发表观点**。

第 32 段 (《结论》第 73 点)

153. 第 32 段转载了《结论》第 73 点，目前表述如下：

在建立合规机制时，各成员国应当确保尊重数字平台工人的隐私权。

154. 劳工局注意到，公约草案第十八条规定各成员国必须制定有关数字平台工人个人数据的有效和适当的保障措施。与实施合规机制相关的隐私权可被视为由第十八条的更广泛原则所涵盖。鉴此，并鉴于适宜精简和缩短建议书草案的总篇幅(正如劳工局评述第 17 段指出的)，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是否可将第 32 段从建议书草案中删除**发表观点**。

第 33 段 (《结论》第 74 点)

155. 第 33 段转载了《结论》第 74 点。

十三、实施

第 34 段 (《结论》第 75 点和第 76 点)

156. 第 34 段合并了《结论》第 75 点和第 76 点，并做了一些改动，以便更加通顺。

157. 《结论》第 75 点原文规定：

各成员国应当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确保有效实施《公约》和本建议书的规定。

158. 《结论》第 76 点原文规定：

各成员国应当提高数字劳动平台、数字平台工人及其代表、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代表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的组织(若存在)的认识，并向其提供信息和指导，支持有效实施《公约》和本建议书的规定。

159. 劳工局**请三方成员**就其已纳入建议书草案的以下精简合并案文**发表观点**：

各成员国应当确保有效实施《公约》和本建议书的规定，包括通过：

- (a) 提高数字劳动平台、数字平台工人及其代表、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代表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的组织(若存在)的认识，并向其提供信息和指导；
- (b) 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第 35 段 (《结论》第 77 点)

第 35 段转载了《结论》第 77 点。

► 草案文本

平台经济体面劳动公约草案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6 年 6 月 XX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 114 届会议，

[承认平台经济的性质及其增长，包括数字劳动平台的扩张，极大改变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方式；

注意到平台经济助推了经济效率，创造了企业和工商业发展机会；

认识到平台经济创造了就业和收入机会，包括为面临进入劳动力市场障碍的人创造了就业和收入机会，同时为工人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认识到平台经济中现有体面劳动赤字以及工人权利和保护方面的挑战，特别是与工作安排和技术在数字劳动平台运营中的核心作用有关的挑战；

特别认识到使用基于算法或类似方法的自动化系统对数字平台工人工作条件或者其获得工作机会所具有的重大影响；

注意到当数字劳动平台跨国界运营时，客户、工人和平台可能位于不同的国家；

忆及除非另有规定，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适用于所有工人，包括数字平台工人；

强调由于经由数字劳动平台从事的工作的特性，适宜通过针对数字平台工人的专门标准来补充一般标准，从而使他们能够充分享有其权利，并促进公平工商业竞争。]

决定就平台经济体面劳动——本届会议议程第五项议题——通过若干建议，并确定这些建议必须采取一项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 2026 年 6 月 XX 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可以称之为《2026 年平台经济体面劳动公约》：

一、定义

第一条

就本公约而言：

- (a) “数字劳动平台”系指一个法人或者自然人(若国家法律适用)，该法人或者自然人通过数字技术，运用自动化决策系统：
 - (i) 根据服务对象或者请求者的要求，组织和/或协助他人为获取报酬或者付款而开展工作，提供服务；
 - (ii) 不论该工作是在线上还是在某个特定地理位置完成的。
- (b) “数字平台工人”系指一个受雇或者受聘从事工作的人：
 - (i) 旨在提供由一个数字劳动平台组织和/或协助的服务；
 - (ii) 旨在获取报酬或者付款；

- (iii) 不论其属于何种就业身份类别。
- (c) “中介”系指一个法人或者自然人(若国家法律适用), 该法人或者自然人通过下列途径之一, 提供由数字平台工人开展的工作:
 - (i) 通过与数字劳动平台和与数字平台工人的合同关系; 或者
 - (ii) 作为数字劳动平台与数字平台工人之间分包链的一部分。
- (d) “报酬”或者“付款”系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集体协议或者合同义务, 根据数字平台工人就业身份类别而应当向其支付的金额, 作为所完成工作的对价。报酬不包括对数字平台工人在开展工作时所涉的支出或者其他成本的任何补偿。

二、范围

第二条

- (一) 本公约必须适用于:
 - (a) 所有数字劳动平台;
 - (b) 所有数字平台工人, 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 不论其在正规经济还是非正规经济中工作。
- (二) 在出现实质性特殊问题的情况时, 各成员国可以经与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代表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的组织(若存在)协商, 在适用其全部或部分规定时排除:
 - (a) 有限类别的数字劳动平台; 或者
 - (b) 有限类别的数字平台工人。
- (三) 在依据本条第二款规定作出排除的情况下, 凡可行时,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措施, 逐步将本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相关类别的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
- (四) 依据本条第二款规定对排除在外可能性加以利用的各成员国, 必须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本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一份报告中:
 - (a) 列出依据本条第二款规定被排除在外有限类别的数字劳动平台或者数字平台工人;
 - (b) 列出此类排除的理由及其法律和实践对被排除类别的立场, 并说明本条第二款提及的各组织各自的立场。
- (五) 在随后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本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中, 各成员国必须具体说明可能已采取的任何措施, 这些措施旨在将本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相关类别的数字劳动平台或者数字平台工人。

[三、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第三条

(一)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平台工人享有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即：

- (a)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
-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或者强制劳动；
- (c) 有效废除童工劳动；
- (d) 消除就业歧视和职业歧视；
- (e) 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

(二) 在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有效享有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时，各成员国必须保护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无须事先获得批准即可建立、在仅遵守相关组织规章的条件下即可参加他们自己选择的组织的权利。

四、职业安全卫生

第四条

- (一) 各成员国必须要求数字劳动平台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步骤，通过评估所有职业风险并采取足够的预防和管控措施，防止因工作而产生的、与工作相关的，或者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职业事故、职业疾病和任何其他健康伤害。
- (二) 各成员国为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而采取的步骤必须致力于防止与长时间工作和休息时间不足有关的职业事故、职业疾病和任何其他健康伤害。

第五条

各成员国必须要求数字劳动平台确保：

- (a) 数字平台工人获得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信息和必要培训；
- (b) 用于经由数字劳动平台从事工作的任何设备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不会给数字平台工人的安全健康造成危险；
- (c) 在必要时和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数字平台工人配备足够的个人防护服装和设备，防止职业事故、职业疾病和任何其他健康伤害。

第六条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平台工人在从事工作的过程中：

- (a) 有权离开他们有合理理由认为对其生命或者健康构成紧迫重大危险的作业环境，避免遭受不当后果；
- (b) 有义务立即告知数字劳动平台。

第七条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平台工人有义务遵守规定的职业安全卫生措施，合理注意自身和他人的安全，并尽可能与数字劳动平台密切合作，履行其职业安全卫生义务。

五、暴力和骚扰

第八条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有效保护数字平台工人免受劳动世界中的暴力和骚扰，包括基于社会性别的暴力和骚扰，这符合《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中承认的每个人享有免受暴力和骚扰的劳动世界的权利。此类措施必须酌情处理在线施加的暴力和骚扰或者涉及诸如客户和顾客等第三方的暴力和骚扰。

六、就业促进

第九条

各成员必须根据本国国情，考虑到《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中提及的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就业的目标，在其国家政策中采取措施，在平台经济中促进创造体面就业岗位并鼓励开展职业和技能开发。

七、雇佣关系

第十条

- (一)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在存在雇佣关系的情况下对数字平台工人进行正确分类，主要以与数字平台工人所从事工作和报酬有关的事实为指导，同时考虑到《2006 年雇佣关系建议书》(第 198 号)，并顾及经由数字劳动平台从事工作的特性。
- (二) 本条第一款提及的措施不得干扰真正的民事和商务关系，同时确保那些存在雇佣关系的数字平台工人得到应有的保护。

八、报 酬

第十一条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集体协议或者合同义务应支付给数字平台工人的报酬，包括按计件工资制计算的报酬，是：

- (a) 适足的；
- (b) 以法定货币支付的，或者在国家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以实物支付的；
- (c) 按时足额支付的。

第十二条

各成员国必须规定，数字劳动平台只有在国家法律法规或者集体协议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内，才被允许从数字平台工人的报酬中进行扣减。

第十三条

各成员国必须要求数字劳动平台向数字平台工人定期提供关于其报酬和任何所作扣减的准确易懂信息。

九、社会保障

第十四条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平台工人按照不低于适用于其他类似情形工人的条件享有社会保障保护。]

十、使用自动化系统的影响

第十五条

各成员国必须要求数字劳动平台在雇佣或聘用数字平台工人之前，将下列情况告知数字平台工人及其代表，或者具有代表性的工人组织和代表数字平台工人的组织(若存在)：

- (a) 使用基于算法或者类似方法的自动化系统来监督和评价工作或者生成与工作相关决定的情况；
- (b) 使用此类自动化系统对数字平台工人工作条件或者其获得工作机会的影响程度。

[第十六条]

各成员国必须要求数字劳动平台确保其对第十五条提及的自动化系统的使用不会侵犯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特别是，此类使用不得：

- (a) 导致对数字平台工人的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歧视，包括在报酬和获得工作机会方面的歧视；
- (b) 对数字平台工人的安全健康造成有害影响，包括增加工伤事故风险和社会心理危害。

第十七条

各成员国必须确保在由自动化系统生成决定的情况下，数字平台工人能够不被无故拖延地：

- (a) 获得对于影响其工作条件或者获得工作机会的任何决定的书面说明；
- (b) 就导致拒绝付款或者中止或停用其账户，或者终止数字劳动平台对其的雇佣或聘用的任何决定诉诸人工审查。

十一、保护数字平台工人的个人数据和个人隐私

第十八条

各成员国必须依据相关国际文书，就数字平台工人个人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和传输制定有效和适当的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各成员国必须要求数字劳动平台确保仅在数字平台工人的雇佣或者聘用所严格必需的范围内收集、存储、加工和使用个人数据。特别是，各成员国必须禁止收集、存储、加工和使用下列个人数据：

- (a) 与私人谈话，包括与工人代表交流相关的个人数据；
- (b) 涉及工人组织会员身份或者参与其活动情况的个人数据；
- (c) 在数字平台工人未在提供劳动或者从事工作时所获得的个人数据；
- (d) 涉及身心健康数据和其他敏感数据的个人数据，但为防止生命或健康受到严重或紧迫威胁所必需的数据，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国际劳工标准或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要求的数据除外。

十二、中止或者停用账户和终止雇佣或者聘用

第二十条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措施，禁止在基于歧视性或者其他不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中止或停用数字平台工人的账户，或者终止数字劳动平台对其的雇佣或聘用。

十三、雇佣或者聘用条款和条件

第二十一条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尽可能通过书面合同，以适当、可核实和易于理解的方式向数字平台工人告知其雇佣或者聘用条款和条件。

第二十二条

数字平台工人的雇佣或者聘用条款和条件必须受所从事工作的国家的法律法规管辖，除非相关国际文书或者多边或双边协定另有规定。

十四、保护移民和难民

第二十三条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移民和难民被招聘或者聘用为数字平台工人和作为数字平台工人工作期间防止其受到虐待，并向其提供充分保护。

十五、争议处理和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平台工人能够便捷地诉诸安全、公平和有效的争议处理机制以及适当和有效的补救措施。

十六、遵守和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措施，建立机制，确保遵守和执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集体协议。

十七、同等待遇

第二十六条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在实施本公约时，数字平台工人享有不低于其他类似情形工人所享有的保护。

十八、实 施

第二十七条

各成员国必须实施本公约中关于在其领土内运营的数字劳动平台和中介以及在其领土内工作的数字平台工人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在允许使用中介的情况下，各成员国必须确定和分配数字劳动平台和中介各自的责任，确保遵守本公约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实施本公约规定时，各成员国必须与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代表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的组织(若存在)进行协商，并促进其积极参与。

第三十条

各成员国必须通过法律或法规、集体协议、法院判决等手段、通过综合运用这些手段，或者以符合国家惯例的任何其他方式适用本公约。必要时，各成员国必须扩大或调整现有措施，或者制定新的措施，涵盖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

十九、规范性语言

第三十一条

就本公约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说明，任何使用通用阳性形式的情况均必须解释为不具排他性，也包括妇女在内。

[平台经济体面劳动建议书草案]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26 年 6 月 XX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 114 届会议，

决定就平台经济体面劳动——本届会议议程第五项议题——通过若干建议，并确定这些建议必须采取一项对《2026 年平台经济体面劳动公约》作补充的建议书的形式，

于 2026 年 6 月 XX 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以称之为《2026 年平台经济体面劳动建议书》：

1. [本建议书规定是对《2026 年平台经济体面劳动公约》（《公约》）规定的补充，应当结合《公约》规定适用。

一、结社自由、社会对话以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作用

2. 各成员国应当为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行使其组织和集体谈判权以及参与社会对话，包括必要的跨境层面社会对话，创造一个有利环境。
3.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或者支持采取措施，加强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代表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的组织(若存在)的能力，有效促进和捍卫其会员与经由数字劳动平台从事的工作有关的利益。这应当不损害这些组织的自主性。
4.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应当分别将会员资格和服务范围扩展至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
5. 各成员国应当要求数字劳动平台向具有代表性的工人组织和代表数字平台工人的组织(若存在)提供开展有意义的谈判所必需的全部相关信息。如披露某些此类信息可能给数字劳动平台带来损害，则可以为提供此类信息附加以下条件：承诺所提供信息将仅用于谈判目的，并将在必要范围内被视为机密。

二、职业安全卫生

6. 各成员国应当鼓励数字劳动平台根据数字平台工人所从事工作的性质，向其提供卫生设施和饮用水。

三、就业促进

7. 各成员国应当扩大培训、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促进数字平台工人技能开发，提高其就业能力，应对不断变化的技术和劳动力市场条件，改善数字平台工人享有体面劳动的前景。
8. 各成员国应当推行措施，减少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和处于弱势境况的群体在经由数字劳动平台从事工作方面面临的障碍。

四、雇佣关系

9. 各成员国应当在考虑到包括数字化在内的劳动世界变化的情况下，每隔适当的时间审查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澄清和调整，确保在存在雇佣关系的情况下对数字平台工人进行正确分类。

五、报酬和工作时间

10. 各成员国应当酌情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平台工人收到的报酬应当至少相当于适用于其他类似情形工人的法定或者谈判确定的最低工资。
11. 各成员国应当酌情采取措施，确保在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者集体协议规定了最低报酬的情况下，在评估遵守该最低报酬规定的情况时，不计入支付给数字平台工人的下列金额：
- (a) 开展其工作所需的开支或者其他成本的补偿；
 - (b) 小费和其他酬金。
12. 各成员国应当酌情制定指南，确保数字平台工人收到向其支付的任何小费和酬金。
13. 各成员国应当考虑到数字平台工人工作安排的性质和数字劳动平台提供的服务类型，酌情禁止数字劳动平台向数字平台工人收取费用或者成本。
14. 各成员国应当制定办法，考虑到数字平台工人工作安排的性质，酌情确定数字平台工人在等待工作期间应获得的报酬。
15.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考虑到数字平台工人工作安排的性质，酌情确保数字平台工人在以下方面得到充分保护：
- (a) 每日和每周工作时数限制；
 - (b) 工间休息时间；
 - (c) 每日和每周最低休息时间。
16.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使数字平台工人能够考虑到其工作安排的性质，酌情拒绝数字劳动平台的工作任务，或者断开与数字劳动平台的连接，不会因此遭到报复。

六、社会保障

17.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都能够考虑到工作安排性质，在金融、财政和经济可持续性原则的基础上并在适当顾及社会正义和公平的情况下，参加社会保障制度筹资。
18. 若国家社会保障制度覆盖范围有限，各成员国应当努力酌情逐步扩大其覆盖范围，使其在提供医疗保健和收入保障方面覆盖所有数字平台工人，同时考虑到《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
19. 在现有社会保障计划不能针对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带来的意外情况向所有数字平台工人提供保护时，各成员国应当实施有效措施，逐步扩大被排除在外的数字平台工人获得此类保护的机会。
20. 在数字平台工人在不同成员国或者同一成员国内属于不同社会保障计划时，各成员国应当酌情采取步骤，接续或者转移他们已经获得和正在获得的社会保障权利。

七、使用自动化系统的影响

21.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劳动平台向主管当局报告《公约》中提到的自动化系统的使用情况，除非此类系统的使用对数字平台工人的工作条件或者其获得工作机会的影响已由一项集体协议涵盖。
22. 各成员国应当鼓励数字劳动平台与数字平台工人代表或者具有代表性的工人组织和代表数字平台工人的组织(若存在)协作，确保定期监测和评估使用此类自动化系统的影响，并采取任何必要的纠正措施。

23. 各成员国应当鼓励数字劳动平台在依据《公约》规定而提供关于使用自动化系统的信息或向主管当局报告使用此类系统的情况时，阐述以下事项：
- (a) 影响数字平台工人工作条件或者其获得工作机会的主要参数及其相对重要性；
 - (b) 在决策过程中人工干预(若有)的程度；
 - (c) 对第 a 项或者第 b 项的任何改动。
24. 在集体协议的谈判中，也应当鼓励考虑以上事项。

八、保护数字平台工人的个人数据和个人隐私

25. 在制定关于保护数字平台工人的个人数据和个人隐私的保障措施时，各成员国应当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文书，如《保护工人的个人数据行为守则》，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26. 各成员国应当制定与个人数据可移植性相关的政策，这些数据涉及数字平台工人的工作，包括其评级。

九、雇佣或者聘用条款和条件

27. 各成员国应当要求数字平台工人和数字劳动平台之间的合同至少包含下列方面的信息：
- (a) 合同各方的身份和联系方式；
 - (b) 将从事的工作的性质；
 - (c) 对《公约》提及的自动化系统的使用；
 - (d) 可以中止或停用数字平台工人的账户或者终止其雇佣或聘用的理由；
 - (e) 确定应支付给数字平台工人的报酬和可能的扣减(如有)的方法；
 - (f) 《公约》规定的有关规范雇佣或者聘用条款和条件的法律法规。

十、保护移民和难民

28. 各成员国应当确保移民和难民在被招聘或者聘用为数字平台工人和作为数字平台工人从事工作期间能够获得免费的公共信息服务，保证他们能够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争议处理机制和补救措施。

十一、争议处理和补救措施

29.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平台工人能够在他们所居住的领土上或他们经由数字劳动平台从事工作的领土上诸争议处理机制和补救措施，而不论该平台设在何处，除非相关国际文书或者多边或双边协定另有规定。
30. 各成员国在就争议处理机制和补救措施方面采取措施时，应当考虑到移民和难民的特殊处境，包括承认其在雇佣或者聘用结束后为进行索赔而在领土上合法停留的权利。

十二、遵守和执行

31. 为了保证相关法律法规得到遵守，各成员国应当确定规范数字劳动平台监督和运营的条件。
32. 在建立合规机制时，各成员国应当确保尊重数字平台工人的隐私权。
33. 各成员国应当确保采取措施，推进数字平台工人的正规化，处理未申报的活动，并促进公平工商业竞争，包括通过对数字劳动平台规定报告义务。

十三、实 施

34. 各成员国应当确保有效实施《公约》和本建议书的规定，包括通过：

- (a) 提高数字劳动平台、数字平台工人及其代表、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代表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的组织(若存在)的认识，并向其提供信息和指导；
- (b) 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35. 各成员国应当建立适当的机制，包括收集必要的统计数据和其他数据，监测经由数字劳动平台从事工作的发展情况。]